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1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17日。

本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1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57,1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5250万股,授予价格为22.51元/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2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年8月3日至8月14日,公司在内部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8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29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10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8月2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2023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少至260,750,6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2024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0,600元减少至260,716,1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0,600股减少至260,716,100股。

15、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7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并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16,100元增加至260,961,350元, 股本总额由260,716,100股增加至260,961,350股。

17、2024年8月14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8、2024年12月3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9、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025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74,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961,350元减少至260,887,350元,股本总额由260,961,350股减少至260,887,350股。

21、2025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2、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2025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887,350元减少至260,837,350元,股本总额由260,887,350股减至260,837,350股。

24、2025年5月28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57%。

25、202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 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6、202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项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股票57,100股。

27、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2025年9月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837,350元减少至260,802,350元,股本总额由260,837,350股减至260,802,350股。

29、2025年9月17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19%。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8日上市, 因而公司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7月19日期满,自2025年7月21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以来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需为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①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23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20%;或②2024年度负债材料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25%,并且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023年度。(1)“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随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2、“负债材料销售量”是指白酒类、非基类及其他烟基等适用于粮高-粮地和响高-粮地的所有负债材料,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披露,对外那出售已确认为营业收入的数量。)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负债材料销售量21,016.73吨,2023年度负债材料销售量14,007.7吨,较2023年度增长53.65%,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21,464,804.94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717,692,675.52元,较2023年增长14.46%,达到负债材料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25%且净利润不低于2023年度的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综合考评等级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1、若激励对象考核期,其职级为公司副总及以上级别,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2、除上述职级为公司副总及以上级别之外的激励对象,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因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以后年度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计划另有约定除外。	除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10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考核进行了考核,公司副总及以上级别结果均为“优秀”,除上述职级为公司副总及以上级别之外的激励对象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达到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合计回购注销以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2,500股。

以上5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500股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本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9月17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0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100股,占公司2023年限制性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00%,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19%;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股)
李龙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7.750	23,100	34,650
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9人)		85.000	34,000	51,000
合计		142.750	57,100	85,65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406,975	38.12	57,100	99,348,875	38.09
首发前限售股	95,327,000	36.55	0	95,327,000	36.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673,750	0.26	57,100	616,650	0.24
高管锁定股	3,406,225	1.31	0	3,406,225	1.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336,375	61.88	57,100	161,453,475	61.91
三、总股本	260,802,350	100.00	0	260,802,350	100.0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ST天茂　公告编号:2025-05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茂,证券代码:000627)已自2025年8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目前已完成现金选择权权利派发,公司股票进入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 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1.60元/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收后获得现金对价。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9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内。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3、截至2025年8月13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天茂集团收盘价为1.58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60元/股, 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60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天茂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4、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为除新理益集团、刘益谦、王薇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天茂集团A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日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天茂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 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 (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9日之间的交易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内以其所持有的天茂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1.60元/股)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42

简称:天茂TM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627

标的证券简称:*ST天茂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权利登记日(2025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天茂集团股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托管单元 (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天茂集团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天茂集团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

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 公司已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1,579,130,703份。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60元/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规定的计算方式,本次派发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价值为0.15元,Delta值为-0.4759,天茂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为-1.25%((1.58元-1.60元)/1.60元)。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手工申报方式。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9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一)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如需撤销,请于申报当日竞价交易时间截止前提交撤销申请。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 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天茂集团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 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 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 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天茂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 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 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托管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 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税费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履约能力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系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5年8月26日	公司首次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9月2日	现金选择权权登记日
2025年9月3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
2025年9月10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公告
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9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申报首日至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下午15点整
2025年9月23日(预计)	确认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天茂集团股票。

七、风险提示

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 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联系电话:0724-6096558

联系邮箱:tmjt@tianmaogroup.net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62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怀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盛泽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怀勋
任职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5年加盟本基金管理人,现任产品开发部产品经理助理、专户投资部产品经理,曾任投资部研究员、东方资讯配置部研究员、东方资讯金融数据产品经理、东方鼎盛证券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鼎盛证券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互联网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6785 /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6月17日 / – 005616 /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6月17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4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